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6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振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緝字第55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振浩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惟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朱振浩因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訊問及核閱卷證後，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、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本院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及勾串共犯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而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於同年7月17日裁定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訊問被告，並核閱卷內事證，及參諸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認被告雖坦承上開犯行，然參諸被告前於偵查中逃亡經發布通緝後，直至115年4月24日始返國投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刑

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之原因。被告所為犯行，竊得之財物價值甚鉅，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嚴重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另被告經本院準備程序爭點整理後後，就尚待釐清部分（竊取財物總額）已無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認已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故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被告確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則被告以其已坦承犯行，請求交保照顧家人為由，而聲請具保停羈押等語，並不可採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永鑫